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1〕26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7 月 8 日学校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社会竞争能力和发展潜力，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东北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

第一条 依托学校本科专业，围绕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要求，开设的常规辅修专业。

第二条 整合优势教育资源，根据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要,突出“前沿性、创新性、交叉性”的专业特点，开设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的新型辅修专业。

第三条 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开设本科专业目录外的微专业。微专业属于辅修的一种形式。

第四条 设置辅修专业（包括常规辅修专业、新型辅修专业，以下同）、微专业需由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五条 辅修专业所设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毕业设计（论文）。其中，新型辅修专业所设课程应以引入前沿知识领域开发的新课程为主。

第六条 微专业所设课程为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学生发展需要，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能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七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25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按 8 学分计；微专业总学分 10 学分左右。

第八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入学满一年，学有余力者，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

第十条 修读辅修学位应与主修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十一条 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和要求，设置辅修专业、微专业的附加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自行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依据“专业准入准出标准”，满足其准入条件的（新型辅修专业另行发布），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修读。

第十三条 微专业可为终身学习服务，面向所有校友开放。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共同负责。开设学院主要负责学生选拔与录取、教学实施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主要负责开设资格审核、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等。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分为单独编班和插班两种形式，以线下教学为主，原则上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的辅修专业单独编班教学。微专业课程以线上教学为主。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习时间一般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在第八学期完成。微专业学习时间可灵活设置。

第十七条 学生按相关要求参加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各个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教学安排如与主修专业有冲突，学生应优先修读主修专业课程。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课程考核成绩分别记入辅修专业、微专业成绩单。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的免修、补考、重修、缓考以及考试违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应参照辅修专业相关要求完成，并参加辅修专业学位论文答辩。鼓励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交叉融合，同时满足两个专业毕业要求的只需完成一个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取得的学分，可于第八学期申请作为主修专业开放课程学分。五年制专业可于第十学期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学分互认，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辅修学习同时终止，视学生主修和辅修学习情况确定是否授予相应辅修证书。

第五章 证书授予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辅修学位，其中新型辅修专业可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与其相近的学校本科专业辅修学位（可注明的辅修学位由新型辅修专业提前发布）。

第二十四条 进行辅修专业、微专业修读，由学校提供成绩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完成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无论辅修专业成绩合格与否，都不授予辅修专业学位、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章 缴费与退出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有关要求缴纳学费，逾期两周不缴费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学生不得终止辅修专业、微专业的学习。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要停止修读，应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计划财务处核定退回学费，逾期不予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对新型辅修专业进行立项建设，并给予一定政策和经费支持，为开设本科新专业奠定基础。

第三十条 专业准入准出标准按照学生所在年级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